焦作市马村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核验

工作流程

为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根据焦作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我省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核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核验工作流程如下：

1. **回收拆解企业要严格履行现场核验主体责任**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并现场填写《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

企业负责进行现场核验，主要核验农机信息是否与《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填写的信息一致，主要部件是否完整，是否有牌证，是否符合当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求等。来历不明、主要部件缺失、改装拼装的农机不得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企业在核验无误后，在农机显著位置喷涂机主姓名（若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喷涂组织简称，下同），采集人机（机主与农机）合影、身份证、社保卡（组织营业执照）、整机铭牌、发动机铭牌、底盘（车架）号等信息，并录入《全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系统》。

企业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签章。同时，在之前喷涂的机主姓名临近位置喷涂回收确认表编号，其大小和位置应结合实际喷涂，确保在视频和图片中能够清晰辨认。

**（二）县级农机部门应做好拆解前的核验工作**

县级农机部门应在农机拆解前，到企业对农机进行现场核验，重点核验报废农机信息与回收确认表登记内容是否一致，喷涂的机主姓名、回收确认表编号是否合乎要求等。核验无误后，采集县级农机部门、企业工作人员与农机的核验合影。

（三）切实规范报废农机拆解过程

农机拆解应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执行。企业应在视频监控下进行拆解，在拆前、拆中、拆后三个阶段进行拍照，对拆解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

县级农机部门确认农机拆解完成后，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上签章。

（四）严格归档存档工作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档案管理制度，对回收拆解过程中形成的重要纸质、电子资料和实物，实行一机一档精准化归档管理，保存年限不少于3年。相关照片和视频应清晰完整。归档内容应完备、齐全（清单及要求见附件2）。

本流程中有关政策解释见附件3。

马村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5年5月10日

附件：1.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

2.应归档内容清单及相关要求

3.有关政策解释

附件1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

本人（或组织）：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地址）：

联系电话：

拟报废农机信息：种类 ，（铭牌）型号 ，牌证号码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其它唯一性识别信息 。现因 申请报废该农机。

我承诺，本人（或组织）从事农业生产，该农机确系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应归档内容清单及相关要求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相关要求 |
| --- | --- | --- | --- |
| 1 | 纸质档案 | 机主有效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组织营业执照） |  |
| 2 |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 个人签名并加盖手印（或组织签章） |
| 3 | 报废农机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和底盘（车架）号等农机身份信息照片 |  |
| 4 | 人机合影（机主与农机） | 农机已喷涂机主姓名；机主手持填写完整的承诺书，；不得遮挡主要部件 |
| 5 | 核验合影（县级农机部门、回收拆解企业人员与农机） | 农机已喷涂机主姓名和回收确认表编号 |
| 6 |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 回收拆解企业、县级农机化部门等已签章 |
| 7— 5 — | 报废农机拆解照片 | 不少于3张，涵盖拆前、拆中、拆后三个阶段。其中，拆前照片中应完整体现机主姓名和回收确认表编号 |
| 8 — 6 — | 实物档案 | 农机铭牌等重要标牌 |  |
| 9 | 电子档案 | 照片 | 报废农机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和底盘（车架）号等农机身份信息照片 |  |
| 10 | 人机合影 | 与纸质照片要求相同 |
| 11 | 核验合影 | 与纸质照片要求相同 |
| 12 | 报废农机拆解照片 | 与纸质照片要求相同 |
| 13 | 视频 | 完整拆解视频 | 体现报废农机拆解的连续完整过程；机体上喷涂的机主姓名和回收确认表编号，应能够在拆解视频中清晰辨认 |

附件3

有关政策解释

1.关于报废年限：若农机未达到报废年限，机主自愿申请报废的，以机主的承诺为准。

2.关于报废条件：拟申请报废的农机，原则上机体应具有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四者至少之一，能够确定机具的唯一性和补贴档次额，否则视为不符合报废条件。

3.关于牌证管理：无牌证农机：是指应纳入牌证管理、但未办理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未纳入牌证管理农机：,是指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以外的其他农机。

4.关于牌证注销：纳入牌证管理且具备注销条件的农机（指机主为牌证登记人，且所需证件完整，能够在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进行牌证注销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在报废农机拆解前按相关规定办理牌证注销。

纳入牌证管理但不具备注销条件的农机（指因农机转卖或牌证在异地办理等原因，导致难以在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进行牌证注销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由机主在《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下方备注具体原因并按手印确认，可视同无牌证处理。

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在确认农机拆解完成后，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相应栏目内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并签章。

5.无牌证农机拆解完成后，县级农机部门应分期、分批将报废农机信息通报同级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由其按相关规定处理。